

附件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 13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 1951 年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1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1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权限，事项名称修改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及备案”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将除跨州、市长输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